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甲 方： 吉木乃县高级中学

乙 方：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吉木乃县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4-88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b>标准化考场作弊防控系统建设清单</b>							
1	作弊防控系统管理平台	竞业达/北京	JYD-EDS960X-ACT01	1	台	69000	69000
2	侦测服务器（含配件）	竞业达/北京	JYD-WDS9600-SH01	1	台	69500	69500
3	侦测引导屏蔽终端	竞业达/北京	JYD-WST9601-SH01	19	台	5300	100700
4	智能型手机探测门	竞业达/北京	JYD-ACD9801-P30	1	台	68000	68000
5	接入交换机	IPCOM /深圳	G3328F	4	台	4200	16800
6	汇聚交换机	IPCOM /深圳	G5328X	1	台	5380	5380
7	线材线缆及辅材附件	拓谱/浙江	国标	1	批	17000	17000
8	安装调试	国创天成/新疆	/	1	项	13500	13500
<b>标准化考场身份验证系统建设清单</b>							
1	服务器	超聚变/河南	2288HV5	1	台	37800	37800
2	身份验证系统软件	竞业达/北京	竞业达身份验证系统 V3.0	1	套	28800	28800



3	身份采集验证终端	竞业达/北京	JYD-AT9800-L C01	19	套	5750	109250
4	身份验证终端支架	竞业达/北京	定制	19	套	110	2090
5	充电柜	中玖/河南	定制	1	台	5000	5000
6	接入交换机	IPCOM /深圳	G3328F	4	台	4200	16800
7	汇聚交换机	IPCOM /深圳	G5328X	1	台	5380	5380
8	线材及辅材附件	拓谱/浙江	国标	1	批	17500	17500
9	安装调试	国创天成/新疆	/	1	项	13500	13500
合计（元）		小写（人民币/元）：59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元）：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298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即人民币：298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上述价款包含材料款、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3. 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及其他工作，附属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送。

2. 履行地点：吉木乃县高级中学

## 4. 违约责任

4.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吉木乃县 人民法院起诉。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吉木乃县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边岸路 61 号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工业园区蔷薇三街 3 号 1# 软件研发楼 301 室
通信地址	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边岸路 61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工业园区蔷薇三街 3 号 1# 软件研发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836800	邮政编码	8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32645844066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30MABKYYKX0H
		开户名称	新疆国创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5120401001009339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